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102年9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1日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及修業，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學位授予法」，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規定，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另得休學2年)。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間分為下列二階段：
 - (二)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 (三)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為止。
- 三、博士生修課相關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所長同意後確定。
 - (二) 未曾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者，需補修本所碩士班九學分課程，補修科目由所務會議決議指定。
- 四、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2月15日前，擇定指導教授；其博士研究論文需與文創領域相關之研究。
 - (二) 研究生以本校專任教師中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者，選擇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校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為指導教授，且必須選擇一位本校具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 博士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1.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且經其指導教授同意者。

2.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3.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

(四) 本所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所務會議同意後停止對博士生之指導，其論文指導由所長逕行指定其他教授擔任：

1.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2.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一) 本所研究生應修滿 24 學分，完成一篇境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者，或是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入圍一次、產學合作計畫或策展 20 萬元一件、個人藝術創作作品 20 件展覽一次，由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直轄市政府或國際知名設計組織邀請展出，展出前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所務會議及外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以下稱資格考試)。

(二)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五年內完成；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年。

(三) 資格考以完成博論前三章之寫作，並經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合格，外審成績超過 70 分(含)為及格。如兩位外審委員成績未超過 70 分者為不及格，外審成績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送審。(外審費用由考生自行支付)。

(四) 外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位委員，經所教評會議圈選三位委員(或增列建議名單)，最後由所長勾選確認外審委員。

(五)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者，經所務會議審議同意後，頒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書。

六、博士學位論文(創作)計畫書提報審查相關規定

(一) 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最遲應於修業第八學期提出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不含計休學期間)，研究計畫書外提報區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研究(創作)背景動機與第一章與第二章(包含創作作品、獲獎或是論文發表等佐證佐證資料)；第二階段完成第一章與第二章修改，及第三

章與第四章提報；第三階段完成三章與第四章修改及整本博論草本提報，各階段應完成意見修改後，得准予下階段之提報。計畫書提報外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位委員，經所教評會議圈選三~五位委員(或增列建議名單)，最後由所長勾選確認外審委員，通過三階段之計畫書提報並完成意見修改後，即可依規定補齊相關資料及提出學位資格考試，計劃提報之審查委員，得為未來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

- (二) 博士生計畫書提報之審查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9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由本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論文口試)前，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 (二) 完成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及博士論文 6 學分之修業學分數。同時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創作)計畫書提報審查。
- (三) 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 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滿一學期後，且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之學術成就規定：
 - 1. 二次參加國際知名設計競賽(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名稱)獲得前三名或大會獎。
 - 2. 以上之學術成就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外，且於就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同時需以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名義發表之。若有學生多位掛名時，以學生中之第一順位認定之。

- 3.二次在本所就讀期間舉辦公開之個人創作作品展(書畫藝術專長)，展覽前需經指導教授審議核可之創作作品 20 件以上，並包含 2 萬字以上之創作論述。個展需印製邀請卡、海報及畫冊等，且展出前應先提出經本所所務會議認可及外聘審查委員審核通過。
- 4.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的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二篇(含)以上，或是一篇 SCI(SSCI 或 A&HCI)等級者(可經由 Thomson Reuters 可查詢)。
- 5.該論文必需有指導教授共同掛名或本所教授，且研究生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研究生的掛名順位可再延後，另外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
- 6.以上 3 項學術成就得以相互抵免之。

(五) 須取得下列語文能力表現至少一項

- 1.英語:紙筆型態托福 492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 167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 59 分(含)以上、雅思測驗 6.0 分(含)以上、新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達中高級(含)檢定。
- 2.日語: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舉辦日本語能力試驗新制之 3 級以上。
- 3.德國:德語能力評鑑中心舉辦德文檢定 Test DAF 2 級以上。
- 4.曾在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國外就讀，全外語授課之大學或碩士畢業者。
- 5.其它相當英語能力之證明者，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統一模擬測驗，相當於上列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者)
- 6.選修以全外文上課科目三門(或選修本校推廣教育全英文授課 6 學分以上之課程)需選修同一語言課程，且通過該科考試及格(70 分以上)。
- 7.陸生外語能力得用大陸博士生入學考試之英文等級(含以上的成績)抵免。
- 8.發表一篇以英(日)文書寫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題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該論文必需有指導教授共同掛名或本所教授。

八、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 (一)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 (三) 修課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證明一份。
- (五)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證明一份。
- (六) 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含已被接受發表）一份。
- (七) 語文能力表現證明一份。
- (八) 論文格式請參考本所博士論文撰寫須知。

九、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應於考前 30 天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考試截止日期為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依學校公告行事曆規定辦理。
- (二)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相同審查委員。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 2/3 (含) 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二次均未能通過，由所長逕自通知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予以退學。

十、學位授予及畢業成績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口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其畢業成績，包括博士學位口試及學業平均成績(前者佔百分之五十，後者佔百分之五十)。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經校長簽核後公布實施，並溯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修正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十二點，以下空白)